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I 及 XIV 部及附表 8  
逐項審議

第 XIII 及 XIV 部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II 及 XIV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附件 A 和附件 B 分別載列了第 XIII 及 XIV 部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附表 8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8，我們提出了若干修正案，附件 C 載列了附表 8 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 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A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I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XII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之差異或只適用於中文本者，有關註解則以“A”，“B”等作結。]

## 第 XIII 部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第 1 分部 — 釋義

##### 237. 第 XIII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內幕交易”(insider dealing)指第 261 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市場失當行為”(market misconduct)指 —

- (a) 內幕交易；
- (b) 第 265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
- (c) 第 266 條所指的操控價格的行為；
- (d) 第 267 條所指的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
- (e) 第 268 條所指的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或
- (f) 第 269 條所指的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

並包括企圖從事，或輔助、慇使或促致另一人從事(a)至(f)段提述的任何行為；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
-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關境外市場”(relevant overseas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

“有關認可市場”(relevant recognized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認可期貨市場；

“法官”(judge)指—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控制人”(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提控官”(Presenting Officer)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243(4)條委任以進行該程序的人；

“審裁處”(Tribunal)指第 243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 在本款及第 238 至 241 條及第 4 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發生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時，該等證券是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listed securities)指 —

- (a)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是上市的證券；
- (b)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的證券；
- (c)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內幕交易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relevant inform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derivatives)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上市的，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證券”(securities)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sup>1A</sup>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sup>1A</sup>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e) 第379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3) 就第(1)款中“控制人”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本部而言，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為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

---

<sup>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指示或指令行事。

### 238.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

就第 237(2)及 239 至 241 條及第 4 分部而言，凡提述證券權益，須解釋為包括該等證券中任何種類<sup>1</sup>的權益，而就此而言，於行使依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可能受到的限制或約束，均無須理會。

### 239.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1) 就第 4 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

<sup>1</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d) 他有途徑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 (ii) 該有關<sup>1B</sup>消息關乎涉及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 (e) 在關乎該法團的內幕交易發生之前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 4 分部而言，該法團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任何種類的<sup>2</sup>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 240.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 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

(1) 就第 4 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則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第(1)款中，提述“指明人士”之處<sup>2A</sup>指

---

<sup>1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2</sup> 因應草案第 238 條而作出的修訂。

<sup>2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交易所參與者；
- (f) 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g)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h) 司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就(a)、(b)、(c)、(d)、(f)、(g)或(h)段而言)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3) 司長可為施行第(2)(h)款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法人團體。

#### 241. 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

就第 237(2)條及第 4 分部而言，凡任何人(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或與別人協議作出上述作為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sup>2B</sup>，或取得或處置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的權利，或與別人協議取得或處置該等權利，則他視為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

<sup>2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242.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  
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

(1) 任何人如具有處置某證券或行使處置某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亦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或就關乎某證券的期權而言，具有行使該期權的權限，則就第5分部而言，他視為擁有該證券的權益。

(2) 第(1)款提述的人的權限即使 —

- (a) 受到限制或約束，或可受到限制或約束；或
- (b) 須聯同另一人方可行使，

此事實無關重要。

(3) 凡任何法團就某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而 —

- (a)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就該證券而行事；或
- (b) 某人或其有聯繫者是該法團的控制人，

則該人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4) 凡任何人 —

- (a) 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某證券，則在他若履行合約便能如此購買的範圍內；
- (b) 具有使某證券轉移予他或按他的命令轉移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強制執行該權利便能令該證券如此轉移的範圍內；或

(c) 具有根據一項期權取得某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行使該權利便能取得該證券或權益的範圍內，

他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5) 凡任何證券受信託所規限，而任何不是該證券的受託人的人如憑藉第(4)(b)款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 5 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受託人在該證券中的權益須不予理會。

(6)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某人的權益或某些屬於某類別的人的權益，在斷定他或他們是否就第 5 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須不予理會。

(7) 如任何人在買賣某證券前擁有該證券的權益，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在買賣該證券後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就第 5 分部而言，買賣該證券不涉及其實益擁有權的改變。

## 第 2 分部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24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8 聆聽和裁定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2) 除本部或附表 8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 —

(a) 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b) 由主席主持，他須與該等2名<sup>2C</sup>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

<sup>2C</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3) 審裁處主席須由法官出任，上述 2 名<sup>3</sup>其他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4) 律政司司長須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委任一人為提控官，以進行該程序，律政司司長並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協助提控官。

(5) 提控官須為律政人員、大律師<sup>4</sup>或律師<sup>5</sup>。

(6) 附表 8 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委任、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的委任及角色，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包括與該分部有關的一切事宜)<sup>6</sup>，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8) 以下的人各可獲付一筆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 —

(a) 審裁處成員(身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sup>6A</sup>的主席除外)；

(b) 提控官(身為律政人員的提控官除外)；

(c) 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身為律政人員或公職人員的人除外)，

該筆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sup>3</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這項修訂與草案第 210 條所作出的修訂一致(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給議員的文件第 CC10/01 號附件 A)。

<sup>4</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5</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6</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說明草案第 XIIII 部及附表 8 內規管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全部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分部。

<sup>6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9) <sup>6B</sup>凡任何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屬第 237(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 (a) 他作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或他行使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 (b)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該職位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c)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職位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 244.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1) 司長在考慮根據第(8)或(9)款作出的報告之後或其他情況下，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2) 司長可藉向審裁處主席<sup>7</sup>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書面陳述，指明附表 8 訂明的事宜。

(3) 在不局限第 243(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行為而獲得或增加的利潤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金額。

(4)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可依據第

---

<sup>6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7</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請參閱藍紙條例草案第 211(1)條。

(3)(b)款識辨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 (b) 雖然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 —
  - (i) 審裁處依據第(3)(b)款識辨某屬法團的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該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失當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該人，或<sup>8</sup>是在獲該人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發生的；或
- (c) 雖然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 —
  - (i) 審裁處依據第(3)(b)款識辨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該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5) 如本部任何條文規定不得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以某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則審裁處不得依據第(3)(b)款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 審裁處在依據第(3)(b)款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7) 除第 253(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所適用的舉證準則。

(8) 凡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

---

<sup>8</sup>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作出的刪改。市場意見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等字眼意思並不明確。原本可被市場失當行當審裁處識辨為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不會因為刪除了這些字眼而不能被識辨出。

可向司長報告該事件。

(9) 凡律政司司長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向財政司司長報告該事件。

(10)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根據第(8)或(9)款作出的報告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如覺得有人已犯或可能已犯第 XIV 部所訂任何罪行，第(1)款並不阻止他將該事宜交予律政司司長。

## 245.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8 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研訊程序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c) 監誓<sup>9</sup>；
- (d) 訴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其席前已宣誓<sup>9</sup>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研訊程序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e) 命令證人為研訊程序的目的以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據實提供證據；
- (f)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已為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

<sup>9</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g) <sup>10</sup>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任何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 (h) 決定收取(a)段提述的材料的方式；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部分；
- (j) 決定就該研訊程序而須依循的程序；
- (k) 為進行該研訊程序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拒絕或<sup>11</sup>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審裁處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或
- (f) 因任何審裁處成員、指控官或協助指控官的人以該等

---

<sup>10</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11</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其他類似的條文更一致。作出修訂的另一原因是，沒有做某事的情況已包括了拒絕的意思在內。這項修訂與草案第 213(1)所作出的修訂一致(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第 CC10/01 號文件 A)。

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6. 審裁處在證據方面的進一步權力**

(1) 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審裁處可主動或應就該研訊程序委任的指控官的申請，以書面授權證監會行使第(2)款指明的權力和向審裁處提供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及資料。

(2) 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權力

- (a)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任何人的紀錄或文件可能載有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時，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
- (b) 複印(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以及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在作出該等作為所需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 2 日)，取去該等紀錄或文件；
- (c) 要求任何人在指明時間內就關於(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提供解釋或詳情(在適用範圍內，包括描述擬備或製作<sup>11A</sup>該等紀錄或文件時的情況、提供所有在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收取的指示令的詳情細節<sup>11B</sup>，以及解釋在該等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或遺漏某記項的理由)；

---

<sup>1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1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d) 要求任何人在指明時間內，就在<sup>12</sup>任何處所是否存有可能載有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並提供關於該等處所、紀錄或文件的詳情；
- (e) 要求任何依據本條提供的資料、解釋或詳情藉法定聲明核實，並監理該等聲明；
- (f) 向審裁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能夠提供與有關研訊程序有關的資料的人錄取口供。

(3) 證監會須在符合該會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准許如任何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第(2)(b)款被取去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等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4) 如證監會尋求根據本條查閱由任何人管有的紀錄或文件，或尋求根據本條就該等紀錄或文件行使其他權力，則該人須向證監會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

(5)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任何資料、解釋或詳情，他須在其權力所及的範圍內遵從該要求，並須應要求而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資料、解釋或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6)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款；
- (b)
  - (i) 在看來是遵守第(4)或(5)款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 (ii)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sup>12</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c) 妨礙證監會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或
- (d) 意圖向審裁處隱瞞任何可由與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有關的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情，而銷毀、擅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任何該等作為，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7. 為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  
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任何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提出的證據(包括根據第 245 條由審裁處收取或向審裁處交出的材料、紀錄或文件，及根據第 246 條向審裁處提供、交出或披露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在本條中統稱“研訊程序證據”)，就本部(包括根據或依據本部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所有目的而言均<sup>13</sup>可獲接納為證據<sup>13A</sup>，但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研訊程序該等<sup>13A</sup>證據不得<sup>14</sup>在任何由他在法院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其他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

(2) 在第(1)款中提述的<sup>14A</sup>由某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的目的而<sup>14A</sup>提出的研訊程序證據在以下法律程序中

---

<sup>13</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13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4</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14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可獲<sup>15</sup>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 —

(aa) 根據第 29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sup>16</sup>

- (a) 因該等證據的提出而引起的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 (b) 就他在有關研訊程序中或為該程序的目的對任何問題的回答，而檢控他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刑事法律程序。

<sup>17</sup>(3) ~~由某人提出的研訊程序證據可在任何法院的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前提是假若沒有根據第 244 條提起有關的研訊程序，該等證據本可在該法院中根據適用於該等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或程序，而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

#### 248.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某人的行為，本部及附表 8 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

<sup>15</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16</sup> 草案第 296 條下的法律程序與草案第 272 條下的相同，即第三者因他人違反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以致蒙受金錢損失而就此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唯一不同是有關條文的位置在第 XIV 部而非第 XIII 部。第 XIII 部與第 XIV 部的條文基本上是涵蓋同樣的行為。因此，容許可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為證據的資料，可在草案第 296 條下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在政策上是一致的。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性質，這並不抵觸有關保障人權的法例。

<sup>17</sup>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條文後，我們決定刪除草案第 247(3)條。刪除此條的效果是，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接納的證據，除了在草案第 247(1)及(2)條指明的法律程序之外，不可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這基本上與《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19 條的政策原意一致。

## 249. 審裁處的命令等

(1) <sup>18</sup>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在該研訊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他不得再作出構成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不論是否屬該研訊程序的對象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 (d) 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得或增加的利潤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金額；
- (e) <sup>19</sup>在不減損第 252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及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及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sup>1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強調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某人發出懲罰性命令之前，必須在程序上給予他公平的對待。

<sup>19</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確保政府可收回所有可適當予以追討的訟費及開支。

- (f) <sup>20</sup>在不減損第 252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有關研訊程序而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及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該會在有關事宜由司長交付審裁處前對該人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及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g)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 (2) 凡某人的行為 —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依據第 244(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c) 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凡審裁處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審裁處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可就任何人在根據第(1)(c)款作出的命令中指明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他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規定繳付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及附帶招致的訟費作為訟費，則除終審

---

<sup>20</sup> 見註解 19。

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sup>21</sup>

(6)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該人。

(7)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在他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8) 凡審裁處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告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

(9) 任何人拒絕或<sup>22</sup>沒有遵從根據第(1)(a)、(b)或(c)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50.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1) <sup>23</sup>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某法團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如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他違反第 270 條委予他的責任，則即使他並沒有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仍可就他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49(1)(a)至(g)條提述的命令。

(2) 凡某人的行為 —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sup>21</sup> 是項修訂旨在使與草案第 249(1)(e)及(f)條下的研訊程序有關訟費的命令，可按釐定民事訴訟費的一般程序評定。

<sup>22</sup> 見註解 11。

<sup>23</sup> 見註解 18。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依據第 244(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c) 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a)條提述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第 249(1)(c)條提述的命令，可在該命令中指明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他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規定繳付就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及附帶招致的訟費作為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sup>24</sup>

(6)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他。

(7)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在他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8)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 249(1)(b)條提述的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告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

(9)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第 249(1)(a)、(b)或(c)條提

---

<sup>24</sup> 見註解 21。

述的命令，如他拒絕或<sup>25</sup>沒有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51. 根據第 249 或 250 條須付的款項的利息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 或 250 條命令某人繳付款項，則審裁處亦可命令<sup>26</sup>所繳付的款項須衍生複利息 —

- (a) 如他根據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或 250(1)條作出的)須繳付款項，複利息自該命令的生效<sup>27</sup>日期起計算；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複利息自有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算，

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及衍生複利息的方式按審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

## 252. 訟費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於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完結時，或於該程序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的人就該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他們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a) 為該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

---

<sup>25</sup> 見註解 11。

<sup>26</sup>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作出的修訂，市場意見認為須支付複利息的規定，應交給審裁處酌情決定。

<sup>27</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出席的人；

(b) 任何人，而該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該人的行為。

(2) 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4) 審裁處可命令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須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為基準而評定。

(5) 第(1)(a)及(b)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該人憑藉第 244(4)(a)、(b)或(c)條而依據第 244 (3)(b) 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b)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有關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有關研訊程序。

## 253.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2)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245(2)(a)、(b)、(c)、(d)、(e)或(f) 條描述的行為；

(b) 有第 246(6)(a)、(b)、(c)或(d)條描述的行為；或

(c) 拒絕或<sup>28</sup>沒有遵從第 249(9)或 250(9)條提述的命令，

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本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第 245(2)、246(6)、249(9)或 250(9)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45(2)、246(6)、249(9)或 250(9)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ii) (A)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sup>28</sup> 見註解 11。

## 254. 審裁處的報告

- (1) 審裁處在進行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須就該程序擬備書面報告，報告須載有一
- (a) 審裁處依據第 244(3)條作出的任何裁定及根據第 249 及或<sup>29</sup>25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裁定及命令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251 或<sup>30</sup>252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2) 審裁處須以下述方式發出根據第(1)款擬備的報告

- (a) 首先將一份報告交予財政司司長；及
- (b)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 (i) 將報告發表，使其文本可提供予公眾；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有關研訊程序直接涉及某人的行為的情況下，將一份報告交予該人；
  - (iii) 將一份報告交予律政司司長；
  - (iv) 將一份報告交予證監會；及
  - (v) 如某人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則(如審裁處認為適當的話)將一份報告交予該團體。

---

<sup>29</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30</sup> 因應修訂草案第 251 條把複利息的支付改為可酌情決定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解 26。

(3) 如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司長可安排將整份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他指示的方式提供予公眾或某特定的人或團體。司長行使上述權力的先決條件是他認為如此行使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4) 凡審裁處的報告根據第(2)(b)款發表或根據第(3)款提供，任何人不得因發表該報告的真實準確敘述或中肯準確摘要，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255.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 審裁處命令須以書面記錄，並由作出在該命令作出時在任<sup>30A</sup>的審裁處主席簽署。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則視為審裁處妥為作出的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 256.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1) 原訟法庭可應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2) 審裁處如根據第 249(1)(a)條作出命令，或根據第 250(1)條作出第 249(1)(a)條提述的命令，須在作出該等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第 3 分部 — 上訴等

---

<sup>30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257.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在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後，律政司司長或依據第 244(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如對該項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項裁斷或裁定向上訴法庭

- (a) 就法律論點；或
- (b) (如獲上訴法庭許可)就事實問題，

提出上訴。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sup>31</sup>或 252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他可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258.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1)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1)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將有關案件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研訊程序，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2)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

<sup>31</sup> 因應修訂草案第 251 條把複利息的支付改為可酌情決定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解 26。如複利息的支付改為可酌情決定，支付複利息的命令便成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懲處”的一部分，有關命令針對的人士應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b) 以它認為適當的新命令取代上訴所針對的原有命令  
(不論新命令較原有命令嚴苛或寬鬆)，但而該新命令  
須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原有命令的同一條  
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上訴人而作出的任何命令<sup>32</sup>。

(3)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 條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259. 上訴不擱置執行

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57 條提出上訴或送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存檔，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26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以對須根據第 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據第 249(1)或是根據 250(1)條而作出的)繳付的訟費的評定，以及對<sup>33</sup>根據第 252 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b) 以訂明審裁處依據第 256 條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 (c) 以規管
- (i) 根據第 257 條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及該等申

---

<sup>32</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這項修訂與草案第 212 條所作出的修訂一致  
(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 CC10/01 號文件附件 A)。

<sup>33</sup> 就引入草案第 249(5A)及 250(5A)條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旨在容許就草案第 249(1)(e)及(f)與第 250(1)條下作出的訟費命令可按有關規例作出評定。見註解 21。

- 請的聆訊程序；
- (ii) 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d) 以規定繳付在規則中就與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e) 以對本部或附表 8 沒有作出規定而關乎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f) 以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 第 4 分部 — 內幕交易

##### 261. 內幕交易

- (1)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a)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sup>33A</sup>交易的情況下，慇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 (b)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

<sup>33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慇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sup>33B</sup>交易；
- (c)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任何消息，而他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慇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d)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慇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e) 任何人知道另一人與該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得到他知道屬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 —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慇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或
- (f) 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並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取得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而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

---

<sup>33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下 一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慾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2) 明知而在第(1)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則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亦告發生

- (a) 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 (b) 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慾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 262. 內幕交易 — 某些人不得視為 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1)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

- (a) 他訂立該宗交易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與該宗交易有關的證券的包銷協議過程中訂立該宗交易；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訂立該宗交易，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 凡任何法團(“前者”)就另一法團(“後者”)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內幕交易，如前者證明

- (a) 雖然有 1 名或多於 1 名屬前者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後者的有關消息，但決定訂立該宗交易的每一個人，直至前者訂立該宗交易之時(包括前者訂立該宗交易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sup>33C</sup>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前者訂立該宗交易之時(包括前者訂立該宗交易的一刻)，該有關<sup>33C</sup>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sup>33C</sup>消息的前者的董事或僱員在前者訂立該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宗交易的意見；及
- (c) 該有關<sup>33C</sup>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sup>33C</sup>消息的前者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前者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3)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他訂立該宗交易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4) 如凡任何人就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如他<sup>33D</sup>證明 —

- (a) 他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訂立該宗交易；
- (b) 他沒有揀選該宗交易所關乎的上市證券或其上市證券

---

<sup>33C</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33D</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34</sup>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證券或工具提供意見；及

- (c) ~~他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懷疑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i) 不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及
- (ii) 不知道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sup>35</sup>；
- (d) ~~他沒有就該宗交易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行事，<sup>36</sup>~~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

- (a) 他與該宗交易的另一方是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的；及
-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 —
- (i) 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sup>34</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35</sup> 是項修訂有兩個作用。首先是解除被告人須證明自己無合理因由懷疑其主人掌握有關消息的責任。《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0(4)條並無有關的規定，即對代理人施加一項詢問其主人是否進行內幕交易的責任。在詳加考慮後，我們認為有關規定由證監會就持牌人士及獲豁免人士制定有關的業務操守規定，並透過紀律處分制度執行，較以民事方式來處理有關失當行為較佳。第二，另外的修訂規定，作為被告的代理人如可證明他們不知道其主人為有關連人士或不知道其主人掌握有關消息，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如要證明主人為內幕交易者，指控官必須同時證明該主人為有關連人士和掌握有關消息，因此，代理人只要在不知道這兩件事其中一件的情況下便可以此為免責辯護，是合乎邏輯的。

<sup>36</sup> 作為被告的代理人須證明自己沒有慾使或促使其主人的規定亦予刪除，因為這項規定對他們須證明自己沒有揀選有關交易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證券或工具提供意見的規定，無多大甚或沒有幫助。

(ii) 該宗交易無須根據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該等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認可證券市場該交易所<sup>37</sup>，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 凡任何人就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內幕交易，如他證明 —

- (a) 他沒有慾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他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7) 凡任何人因曾慾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屬訂立內幕交易<sup>38</sup>，而該等證券或工具是某宗內幕交易的標的<sup>39</sup>，如他證明 —

- (a) 該另一人並非作為慾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內幕交易；及
- (b) 該另一人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

<sup>37</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新訂的草案第 265(6A)條一致。見註解 52。

<sup>38</sup>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及香港律師會)而作出的修訂，市場人士指有關免責辯護條款的某些起首字眼的意思不明確。由於“而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現行法例所用)等字眼在其他各項免責辯護條款中的含意範圍必須再加考慮，因此，我們現正就有關規定應如何在法例中訂明，進一步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並會把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再提交議員審議。為求條文更一致，在草案第 262 至 264 條下的其他免責辯護條款，可能亦須採納相類的最終修訂。

<sup>39</sup> 因應註解 38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7A)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 —

(a) 他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被他原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sup>40</sup>，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8) 如訂立某宗內幕交易的人證明該宗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

<sup>40</sup> 這是回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及香港律師會)而建議的新免責辯護條款。這條款是以英國《1993年刑事審判法》附表1第3及4段為依據，為在知道其本身交易意圖或活動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人，以及代表該人執行或協助完成該宗交易或該等交易的人提供免責辯護。任何人若其交易意圖或活動有可能屬於可影響價格的資料(例如大股東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非受此免責辯護條款保障便有可能被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同樣，任何代理人若執行該宗或該等交易，或以較複雜的方式(例如透過對沖)協助完成交易，也會被禁止這樣做，理由是他們往往會在草案第239(1)(c)或(d)條，或第240(1)(e)或(f)條下被訂為有關連人士。我們目前正與建議加入此免責辯護條款的人士進一步修改條文，並會在提交最後一輪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再提交議員審議。在現階段，我們期望得知議員是否原則上支持這項新的免責辯護條款。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sup>41</sup>

**263. 內幕交易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  
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凡任何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訂立內幕交易，如他證明他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並證明當時他覺得

- (a) 該另一人是徵詢上述意見的適當對象；及
- (b) 假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宗交易，該另一人不會因此而屬訂立內幕交易，

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64. 內幕交易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  
的權利的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sup>41</sup> 是項修訂為配合第 262(7A)條新增的免責辯護條款加入“市場消息”一詞的定義。  
見註解 40。

凡任何人透過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而屬訂立內幕交易，如他證明在他知悉該宗交易所關乎的<sup>41A</sup>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則不得因該宗交易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第 5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 265. 虛假交易

(1) 如任何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a) 造成；

(b) 致使造成；或

(c)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sup>42</sup>

<sup>43(i)</sup>a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sup>44(ii)</sup>b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sup>4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42</sup>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及律師會)而作出的修訂，以澄清有關的行事意圖適用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我們相信有關修訂沒有改變條文的涵蓋範圍。

<sup>43</sup> 屬技術性修訂。

<sup>44</sup> 屬技術性修訂。

~~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

- (a) —造成；
- (b) —致使造成；或
- (c)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sup>45</sup>

- <sup>46</sup>(i)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sup>47</sup>(ii)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

(3)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47A</sup>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47A</sup>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4) 如任何人在香港<sup>47B</sup>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

---

<sup>45</sup> 見註解 42。

<sup>46</sup> 屬技術性修訂。

<sup>47</sup> 屬技術性修訂。

<sup>47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47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sup>47B</sup>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則虛假交易即告發生。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5) 在不局限構成第(1)或(2)款所指的虛假交易的行為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如任何人<sup>48</sup> —

- (a)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證券買賣交易或看來是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而該宗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要約以某個價格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
- (c) 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sup>49</sup>，就第(1)或及<sup>50</sup>(2)款而言，該人視為曾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造成或致使造成以下表象，或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

---

<sup>48</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49</sup>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而作出的修訂，市場人士認為虛假銷售及對銷交易的推定條文僅應適用於場內交易。我們同意場外的虛假銷售及對銷交易不會對投資大眾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

<sup>50</sup> 屬技術性修訂，因為草案第 265(1)條涉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而會對香港市場或透過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造成影響的行為，草案第 265(2)條則涉及在香港作出，而會對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市場交易的證券造成影響的行為，有關人士可能會被視為違反了草案第 265(1)或(2)條或上述兩者。有關人士在香港的行為可能會同時影響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交易的證券。

造成以下表象—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sup>51</sup>—

- (i)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ii)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6) 如作出第(5)(a)、(b)或(c)款所述的作為的人證明他作出該作為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造成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證券交投活躍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透過該作為而發生的虛假交易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sup>52</sup>。

---

<sup>51</sup> 因應註解 42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sup>52</sup> 因應註解 49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以加入“場外交易”一詞的定義。

(7) 在<sup>52A</sup>本條中 —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266. 操控價格

(1) 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52B</sup>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52B</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宗交易或該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52B</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宗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

則操控價格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在香港<sup>52C</sup> —

- (a) 在香港<sup>52C</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

---

<sup>52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52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52C</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宗交易或該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sup>52C</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宗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

則操控價格的行為即告發生。

(3) 就第(1)(b)及(2)(b)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其條款具有效力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宗交易是否不屬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4) 如任何人證明他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不得以該人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導致操控價格的行為發生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在<sup>52D</sup>本條中 —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267.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 (1) 如任何人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

---

<sup>52D</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發任何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資料，而該資料的大意是某法團證券或某期貨合約的價格(不論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或就該等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 —

- (a) 已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基於該人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而以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為理由，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之時(包括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一刻)，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3) 在本條中 —

- (a) “受禁交易”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 XIV 部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的行為或交易；而
- (b) 提述任何人訂立或履行受禁交易之處，須據此解釋。

**268.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交易**

(1) 凡任何資料相當可能會 —

- (a) 誘使另一人在香港認購香港的<sup>52E</sup>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b) 誘使另一人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 (c) 在香港<sup>52F</sup>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

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或以外其他<sup>52G</sup>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則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即告發生 —

- (i)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或忽視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

(2)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發出或複製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 (b) 該資料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sup>52E</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52F</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52G</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a) 該資料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

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sup>53</sup>

(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再傳送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他經營的該項資料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往其他人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 (d) 他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
  -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sup>53</sup>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發放資料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議員的第 CC03/01 號文件。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他在再傳送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

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達事實上發生)。<sup>54</sup>

(4)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各項，則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以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項披露只因該資料的直播而發生，而該人證明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 (a) 該資料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廣播的；
-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

---

<sup>54</sup>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資料發放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互聯網超連結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第 CC03/01 號文件。

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sup>55</sup>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e) 他在廣播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

---

<sup>55</sup>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直播者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該等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第 CC03/01 號文件。

播；或<sup>56</sup>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sup>57</sup>。

(5) 在本條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sup>58</sup>，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

<sup>56</sup> 見註解 55。

<sup>57</sup> 見註解 55。

<sup>5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發出”一詞的定義與草案其他條文中(例如草案第 101 條)的類似定義一致。

## 269. 操縱證券市場

### (1) 如任何人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59-60</sup>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61-62</sup>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63-64</sup>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 宗或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sup>59</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附表 1 第 7 條一致。

<sup>60</sup> 見註解 59。

<sup>60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61</sup> 見註解 59。

<sup>62</sup> 見註解 59。

<sup>62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63</sup> 見註解 59。

<sup>64</sup> 見註解 59。

<sup>64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則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即告發生。

(2) 如任何人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65</sup> <sup>66</sup>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67</sup> <sup>68</sup>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69</sup> <sup>70</sup>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則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為即告發生。

(3) 在<sup>70B</sup>本條中 —

---

<sup>65</sup> 見註解59。

<sup>66</sup> 見註解59。

<sup>66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67</sup> 見註解59。

<sup>68</sup> 見註解59。

<sup>68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69</sup> 見註解59。

<sup>70</sup> 見註解59。

<sup>70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70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 (a) 凡提述交易，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 270. 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任何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法團以導致它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的方式行事。

### 271. 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既非無效 亦非可使無效

任何交易不得僅因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而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 272. 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則他除了可能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sup>71</sup>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行為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sup>71</sup>，亦不論該損失是

---

<sup>71</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更清楚訂明任何人根據草案第 272 條須負的法律責任，既不取決於亦不影響他在其他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否<sup>72</sup>由於該另一人曾以受該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sup>72</sup>。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3) 就本條而言，凡 —

- (a) 某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 (b) (i) 某屬法團的另一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及
  - (ii) 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行為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他，或<sup>73</sup>是在獲他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c) (i) 另一人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及
  - (ii) 某人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並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該行為，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人視為已作出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作為。

(4) 就本條而言，如本部任何條文規定不得因某市場失當行為或以某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則不得就該市場失當行為而視該人為曾作出與該行為有關的作為。

(5) 如某人指稱因某市場失當行為蒙受金錢損失，則即使 —

---

<sup>72</sup> 因應英文本中的技術性修訂而作出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修訂前的英文本中“or otherwise”兩字意思不明確。(該兩字可詮釋為“因為(1)該市場失當行為而引致的或(2)其他行為而引致的”，或詮釋為“由於該另一人(1)曾以受該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2)曾因其他情況所引致的”，或詮釋為“由於(1)該另一人曾以....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2)在其他情況下所引致的”。)是項修訂使條文的意思指不論該損失“是由於(1)該另一人曾以受該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2)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

<sup>73</sup> 見註解8。

- (a) 另一人的行為不是根據第 244 條就該市場失當行為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標的或該標的一部分；或
- (b) 審裁處沒有依據第 244(3)(b)條識辨另一人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

該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另一人提出訴訟。

(6)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sup>74</sup>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7) 在不損害《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2 條的原則下，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 (a) 審裁處依據第 244(3)(a)條裁定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sup>75</sup>；
- (b) 審裁處在依據第 244(3)(b)條所作的裁定中 — 識辨某人(不論該人是否訴訟的一方)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sup>76</sup>，

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只要該裁定仍然存在，即可在與該訴訟的任何爭議點有關的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 —

- (i) (就(a)段提述的裁定而言)曾發生該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就(b)段提述的裁定而言)該人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

---

<sup>74</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訂明原已有權批給強制令的法院，亦有權根據草案第 272 條批給強制令。

<sup>74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75</sup> 是項修訂令條文與第 8 章第 62 條更為一致(在本條款亦有提述)，使有關的案例法在有需要時亦適用。

<sup>76</sup> 與註解 75 所述修訂的用意相同，但這條款是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為。

(8)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sup>77</sup> —

(a) 如有則 —

- (i) 就第(7)(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市場失當行為須當作曾發生；或
- (ii) 就第(7)(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人須當作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b) 在不損害為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sup>78</sup>識辨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原則下，根據第 254(2)(b)(i)條發表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根據第(9)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文本的內容，亦可為該等<sup>79</sup>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

(9) 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 (a) 有第(7)(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sup>80</sup>根據第(7)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載有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 254(2)(b)(i)條發表，

則具有司法管轄權就該訴訟作出裁定的法院如認為適當的話，可要求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8)(b)款的目的使用；如該法院作出該要求 —

---

<sup>77</sup> 因應註解 75 及 76 所述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sup>7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79</sup> 屬技術性修訂。

<sup>80</sup> 見註解 75 及 76。

- (i) 審裁處須安排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8)(b)款的目的使用；及
- (ii) 該報告的內容可為第(8)(b)款指明的目的獲接納。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 273. 不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交易行為<sup>81</sup>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部本屬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並不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2)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該等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3) 證監會根據第(2)款發表擬根據第(1)款<sup>81A</sup>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後，經諮詢司長，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4)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任何人證明有關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則不得因本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或<sup>81B</sup>以本部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5)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 —

- (a) 某人因某行為而被指稱曾從事第 265、266 或 269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該項指稱是基於該行為是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

---

<sup>81</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配合草案第 273 條的用詞。

<sup>8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81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而非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

除非證明假使該行為在該有關境外市場所在的地方作出，即構成刑事罪行屬違法<sup>82</sup>，否則不得視該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274. 根據第 XIV 部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後  
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44 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XIV 部就該同一<sup>82A</sup>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 (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XIV 部就該同一<sup>82A</sup>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275. 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視作違反  
本部條文**

任何人如因某行為而依據第 244(3)(b)條所作的裁定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該人須因該行為而視為曾違反本部的條文，而本條例中提及違反本條例條文之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均須據此適用。

---

<sup>82</sup> 草案第 265(2)、265(4)、266(2)及 269(2)條規定，在香港作出而影響在香港以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行為，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草案第 273(5)條規定，指控官須證明有關行為在有關市場所在地屬刑事罪行，在香港才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由於草案第 XIII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屬民事過失，而在香港可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亦可能同屬民事過失而非刑事罪行，因此“違法”一詞更為恰當。是項修訂不適用於草案第 XIV 部的相關條文，因該部的條文只關乎刑事罪行。

<sup>82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276. 無追溯效力

如任何作為根據本部本屬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該行為在本部生效之前發生，則就該行為而言，本部不具效力。

附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V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XIV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之差異或只適用於中文本者，有關註解則以“A”，“B”等作結。]

## 第 XIV 部

### 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等的罪行

#### 第 1 分部 — 釋義

##### 277. 第 XIV 部的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聯繫者”(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
-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關境外市場”(relevant overseas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

“有關認可市場”(relevant recognized market) —

- (a) 就證券而言，指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認可期貨市場；

“控制人”(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2) 在本款及第278至281條及第2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發生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時，該等證券是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listed securities)指 —

- (a)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是上市的證券；

- (b)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的證券；
- (c) 在發生關乎某法團的違例事件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relevant inform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derivatives)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 (i) 該等證券；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上市的，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 “違例事件”(relevant contravention)指違反第2分部任何條文的事件；
- “證券”(securities)指 —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或關乎該等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sup>1A</sup>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sup>1A</sup>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sup>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e) 第 379 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3) 就第(1)款中“控制人”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本部而言，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為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278. 證券權益(內幕交易罪)

就第 277(2)條及第 279 至 281 條及第 2 分部而言，凡提述證券權益，須解釋為包括該等證券中任何種類<sup>1</sup>的權益，而就此而言，於行使依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可能受到的限制或約束，均無須理會。

## 279.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1) 就第 2 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

---

<sup>1</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

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d) 他有途徑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ii) 該有關<sup>1B</sup>消息關乎涉及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e) 在關乎該法團的違例事件發生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2分部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任何種類的<sup>2</sup>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

<sup>1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2</sup> 屬技術性修訂，與草案第XIII部第239(3)條所作出的修訂類似。見該部註解2。

5%。

## 280. 與法團有關連 — 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罪)

(1) 就第2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則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第(1)款中，提述“指明人士”之處<sup>2A</sup>指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交易所參與者；
- (f) 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g)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h) 司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就(a)、(b)、(c)、(d)、(f)、(g)或(h)段而言)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3) 司長可為施行第(2)(h)款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法人團體。

---

<sup>2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281. 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內幕交易罪)

就第 277(2)條及第 2 分部而言，凡任何人(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或與別人協議作出上述作為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sup>28</sup>，或取得或處置任何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售賣、購買、交換或認購的權利，或與別人協議取得或處置該等權利，則他視為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 282. 證券權益及實益擁有權等(內幕交易罪 以外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1) 任何人如具有處置某證券或行使處置某證券的控制權的權限(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亦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或就關乎某證券的期權而言，具有行使該期權的權限，則就第 3 分部而言，他視為擁有該證券的權益。

(2) 第(1)款所述的人的權限即使 —

- (a) 受到限制或約束，或可受到限制或約束；或
- (b) 須聯同另一人方可行使，

此事實無關重要。

(3) 凡任何法團就某證券具有第(1)款所述的權限，而 —

- (a)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就該證券而行事；或
- (b) 某人或其有聯繫者是該法團的控制人，

則該人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所述的權限。

(4) 凡任何人 —

---

<sup>28</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a) 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某證券，則在他若履行合約便能如此購買的範圍內；
- (b) 具有使某證券轉移予他或按他的命令轉移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強制執行該權利便能令該證券如此轉移的範圍內；或
- (c) 具有根據一項期權取得某證券或證券權益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現在或將來可行使的，亦不論是否在某條件符合後方可行使的，則在他若行使該權利便能取得該證券或權益的範圍內，

他視為就該證券具有第(1)款提述的權限。

(5) 凡任何證券受信託所規限，而任何不是該證券的受託人的人如憑藉第(4)(b)款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3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受託人在該證券中的權益須不予理會。

(6)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某人的權益或某些屬於某類別的人的權益，在斷定他或他們是否就第3分部而言擁有證券權益時須不予理會。

(7) 如任何人在買賣某證券前擁有該證券的權益，而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在買賣該證券後擁有該證券的權益，則就第3分部而言，買賣該證券不涉及其實益擁有權的改變。

## 第2分部 — 內幕交易罪

### 283. 內幕交易的罪行

(1)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掌握他知道屬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sup>2c</sup>交易的情況下，慇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2)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並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 (a)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慇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該等證券或工具的<sup>2d</sup>交易。

(3)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而他知道某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慇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4)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而他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慇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5) 任何人如知道另一人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得到他知道屬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sup>2c</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2d</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b) 慾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6)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取得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並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慾使或促致他人進行上述交易。

(7) 明知而在第(1)、(2)、(3)、(4)、(5)或(6)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

- (a) 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慾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 (b) 如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慾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8) 除第 284、285 及 286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2)、(3)、(4)、(5)、(6)或(7)款，即屬犯罪。

## 284. 內幕交易罪 — 一般免責辯護

(1) 就凡任何人<sup>2E</sup>違反第 283 條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的人如<sup>2E</sup>證明他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構成該項違反的行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sup>2E</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 (a) 他作出該行為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與該宗交易有關的證券的包銷協議過程中作出該行為；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作出該行為。

(2) 凡任何法團(“前者”)<sup>2F</sup>因曾就某上市<sup>3</sup>另一法團(“後者”)<sup>2F</sup>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該法團前者<sup>4A</sup>證明

- (a) <sup>4B</sup>雖然有 1 名或多於 1 名屬該法團前者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上市法團後者的有關消息，但決定訂立該宗交易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前者訂立該宗交易之時(包括該法團前者訂立該宗交易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sup>4C</sup>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該法團前者訂立該宗交易之時(包括該法團前者訂立該宗交易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前者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前者訂立該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宗交易的意見；及

<sup>2F</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3</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草案第 284(6)及(7)條一致。

<sup>4</sup> 見註解 3。

<sup>4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4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4C</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前者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sup>4E</sup>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訂立該宗交易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凡任何人因曾就某法團的<sup>4F</sup>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sup>4F</sup>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a) 他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訂立該宗交易；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沒有就揀選該等證券或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意見；及

(c) ~~他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懷疑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i) 不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ii) 不知道該另一人掌握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sup>5</sup>；

~~(d) 他沒有就該宗交易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行事，<sup>6</sup>~~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sup>4D</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4E</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4F</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5</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2(4)(c)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35。

<sup>6</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2(4)(d)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36。

(5)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sup>6A</sup>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與該宗交易的另一方是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的；及
-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
  - (i) 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宗交易所關乎的有關消息；及
  - (ii) 該宗交易無須根據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該等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通知認可證券市場該交易所<sup>7</sup>，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因曾就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sup>7A</sup>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沒有慾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他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任何人因曾慾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sup>7B</sup>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sup>6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7</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2(5)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37。

<sup>7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7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 (a) 該另一人並非作為慇使或促致該宗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該另一人在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已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A)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 (a) 他 —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 (b) 有關的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sup>8</sup>

(8) 凡任何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該宗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就第(7A)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

<sup>8</sup> 此新條款與草案第 XIII 部新增的第 262(7A)條相同。見該部註解 40。

-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sup>9</sup>

#### 285. 內幕交易罪 — 某些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免責辯護

凡任何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因曾就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訂立某宗交易—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sup>9A</sup>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是依照真誠地得自另一人的意見而行事的，並證明當時他覺得

- (a) 該另一人是徵詢上述意見的適當對象；及
  - (b) 假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宗交易，該另一人不會因此違反第 283 條，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86. 內幕交易罪 — 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的免責辯護

---

<sup>9</sup> 是項修訂為配合加入草案第 284(7A)條新增的免責辯護條款加入“市場消息”一詞的定義。見註解 8。

<sup>9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凡任何人透過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而違反第 283 條，並因此<sup>9B</sup>被控犯第 283(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在他知悉該宗交易所關乎的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第 3 分部 — 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

#### 287. 虛假交易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a) 造成；

(b) 致使造成；或

(c)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sup>10</sup>

(i)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ii)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2) 任何人不得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在香港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 —

---

<sup>9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0</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5(1)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42。

- (a) —— 造成；
- (b) —— 致使造成；或
- (c) —— 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

以下表象<sup>11</sup>

- <sup>12(ia)</sup>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sup>13(ib)</sup> 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3)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13A</sup>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13A</sup>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4)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sup>13B</sup>意圖使一宗或多於一宗交易(不論其中是否有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或罔顧該宗或該等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在香港<sup>13B</sup>直接或間接參與、牽涉入或履行該宗或該等交易。在本款中，“有關效果”指為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買賣價格水平(不論該水平先前是否非真實的)。

(5)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sup>14</sup> —

---

<sup>11</sup> 有關草案第 287(2)款的所有更改，見註解 10。

<sup>12</sup> 屬技術性修訂。

<sup>13</sup> 屬技術性修訂。

<sup>13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13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14</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a)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證券買賣交易或看來是證券買賣交易的交易，而該宗交易並不涉及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b) 要約以某個價格售賣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繫者已要約或擬要約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買入價大致相同；或
- (c) 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證券，而該價格與該人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或與就該人所知一名該人的有聯繩者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證券的售出價大致相同，

則除非有關交易屬場外交易<sup>15</sup>，就第(1)或及<sup>16</sup>(2)款而言，該人視為曾蓄意或罔顧後果地造成或致使造成以下表象，或作出某事情而該事情相當可能造成以下表象意圖使某事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或罔顧某事情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以下表象的效果，而作出或致使作出該事情<sup>17</sup> —

- (i)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ii)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該等證券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

---

<sup>15</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5(5)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49。

<sup>16</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65(5)條所作出的修訂類似。見該部註解 50。

<sup>17</sup> 因應註解 10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7) 凡任何人因曾作出第(5)(a)、(b)或(c)款提述的作為而違反第(1)或(2)款，並因此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作出該作為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造成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證券交投活躍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A) 在第(5)款中，場外交易(off-market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a) (就在有關認可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證券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
- (b) (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或
- (c) (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而言)無須在該有關境外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營辦該有關境外市場的人的規章而通知該人。<sup>18</sup>

(8) 在<sup>18A</sup>本條中 —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288. 操控價格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18B</sup> —

---

<sup>18</sup> 因應註解 15 所述的修訂，以加入“場外交易”一詞的定義。

<sup>18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18B</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交易或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sup>18B</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
- (2)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sup>18C</sup> —
- (a) 在香港<sup>18C</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任何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該宗交易具有以下效果：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或
- (b) 意圖使任何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交易或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在香港<sup>18C</sup>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交易或採取該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或引致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
- (3) 就第(1)(b)及(2)(b)款而言，一宗交易的各方是或曾是打算該宗交易按其條款具有效力此一事實，並非斷定該宗交易是否不屬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的決定性因素。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sup>18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18C</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5) 凡任何人就透過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的證券買賣交易而違反第(1)(a)或(2)(a)款，並因此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就證券價格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sup>18D</sup>本條中 —

- (a) 凡提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提述買賣證券的要約，及以明示或隱含方式邀請他人要約買賣證券的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買賣交易，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289.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罪行

(1) 如某資料的大意是某法團證券或某期貨合約的價格(不論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將會因或相當可能會因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或就該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進行的受禁交易，而得以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而某人或其有聯繫者 —

- (a) 已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該受禁交易；或
- (b) 已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上述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

則該人不得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sup>18D</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3) 凡任何人因他或其有聯繫者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預期會由於披露、傳遞或散發該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並非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或
- (b) 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預期會收取的利益，是從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有關的受禁交易的另一人或從該另一人的有聯繫者收取的，但直至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之時(包括該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一刻)，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以真誠行事的。

(4) 在本條中 —

- (a) “受禁交易”指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或交易，亦指構成違反第2至4分部任何條文的行為或交易；而
- (b) 提述任何人訂立或履行受禁交易之處，須據此解釋。

## 290.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

(1) 如任何資料相當可能會 —

- (a) 誘使另一人在香港認購香港的<sup>18E</sup>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b) 誘使另一人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香港的<sup>18F</sup>證券或期

---

<sup>18E</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18F</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貨合約的價格，

則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 —

(i)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ii)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sup>19</sup>或忽視<sup>19</sup>該資料是否屬第(i)段所述的資料。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3)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b) 該資料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sup>19</sup> 我們知悉，從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條例草案委員會就草案第 290 條，特別是有關把忽視所披露的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再進行諮詢。我們希望聽取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應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意見後，再就市場和保障投資者的需要，為這條文作最後修訂。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a) 該資料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sup>20</sup>

(4)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經營的該資料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

---

<sup>20</sup>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發放資料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相應的修改。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議員的第 CC03/01 號文件。

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往其他人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 (d) 他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
  -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他在再傳送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sup>21</sup>

---

<sup>21</sup>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作為資料發放渠道人士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有關互聯網超連結的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第 CC03/01 號文件。

(5)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是廣播業者；
-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 (a) 該資料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廣播的；
  -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廣播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

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sup>22</sup>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e) 他在廣播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

<sup>23</sup>(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sup>24</sup>(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6) 在本條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sup>22</sup> 因應草案第 IV 部有關直播者的免責辯護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旨在澄清該等免責辯護條款，均適用於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人，並作出了必要的修改。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第 CC03/01 號文件。

<sup>23</sup> 見註解 22。

<sup>24</sup> 見註解 22。

-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sup>25</sup>，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 291. 操縱證券市場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26</sup> <sup>27</sup>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 2宗或 <sup>27A</sup>多於 2 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

---

<sup>25</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發出”一詞的定義與草案其他條文中（例如草案第 101 條）的類似定義一致。

<sup>26</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草案附表 1 第 7 條一致。

<sup>27</sup> 見註解 26。

<sup>27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發行<sup>28</sup><sup>29</sup>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sup>2</sup>宗或<sup>29A</sup>多於<sup>2</sup>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30</sup><sup>31</sup>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sup>2</sup>宗或<sup>30A</sup>多於<sup>2</sup>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2) 任何人不得 —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32</sup><sup>33</sup>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sup>2</sup>宗或<sup>33A</sup>多於<sup>2</sup>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34</sup><sup>35</sup>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sup>2</sup>

---

<sup>28</sup> 見註解 26。

<sup>29</sup> 見註解 26。

<sup>29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30</sup> 見註解 26。

<sup>31</sup> 見註解 26。

<sup>30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32</sup> 見註解 26。

<sup>33</sup> 見註解 26。

<sup>33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34</sup> 見註解 26。

<sup>35</sup> 見註解 26。

宗或<sup>35A</sup>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或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發行<sup>36 37</sup>的證券，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sup>37A</sup>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4) 在<sup>37B</sup>本條中 —

(a) 凡提述交易，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及  
(b) 凡提述訂立或履行交易，如屬(a)段提述的要約或邀請的情況，須解釋為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第4分部 — 其他罪行

### 292. 涉及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在涉及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中 —

---

<sup>35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36</sup> 見註解26。

<sup>37</sup> 見註解26。

<sup>37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37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 (a) 意圖欺詐或欺騙而直接或間接使用任何手段、計劃或計謀；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sup>38</sup>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293.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  
訂立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的罪行**

-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傳遞或散發任何相當可能誘使另一人在香港訂立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資料，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 —
- (a) 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該人知道該資料屬(a)段所述的資料，或罔顧或忽視該資料是否屬(a)段所述的資料。
-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3)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發出或複製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

---

<sup>38</sup> 有回應意見表示不清楚“欺騙”一詞是否帶有“欺詐”以外的意思。我們就此徵詢了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根據有關的案例法，構成欺詐的行為並不一定包含欺騙的意圖，因為欺騙另一人即引導該人把一些虛假的事實信以為真，而一個人可能在沒有被欺騙的情況下被欺詐（例如該人的利益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損害）。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是“欺騙”一詞應予以保留，使檢控當局在有欺騙成份的案件中，直接針對該種罪行作出指控。

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 (b) 該資料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資料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資料時，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a) 該資料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 (d) 在該資料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sup>39</sup>

(4)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再傳送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經營的該資料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資料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往其他人的；
- (c) 該資料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 (d) 他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 —
-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

---

<sup>39</sup> 見註解 20。

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及

(d) 就該資料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資料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設定該資料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資料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e) 他在再傳送在該資料再傳送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送事實上發生）。<sup>40</sup>

(5) 凡任何人只因任何資料被披露、傳遞或散發的直播而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各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是廣播業者；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資料；

(c) 他在廣播該資料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a) 該資料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廣播的；

(b) 該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均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

<sup>40</sup> 見註解 21。

並無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資料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信該廣播業者，

他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在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下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e) 他在廣播在該資料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

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sup>41</sup>

(6) 在本條中，“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資料)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sup>42</sup>，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 294. 代他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虛假陳述等的罪行

(1) 任何人如沒有代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在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則他不得向該另一人陳述謂他已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交易。—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

---

<sup>41</sup> 見註解 22。

<sup>42</sup> 見註解 25。

約交易；及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sup>43</sup>。

(2) 任何人如沒有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陳述謂他已代該另一人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代另一人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則他不得向該另一人陳述謂他已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交易。或謂已代該另一人促成或安排按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的規則而進行的期貨合約或實質上具有期貨合約特性的其他文書的交易 —

(a) 他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及

(b) 他明知他事實上沒有或罔顧他是否事實上沒有如此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等期貨合約交易<sup>44</sup>。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up>45</sup>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4) 凡任何人因作出某項陳述而 —

(a) 違反第(1)款，並因此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作出該陳述之時(包括作出該陳述的一刻)以真誠行事，而他不知道(且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知道)事實上他並無按第(1)款描述的方式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款提及的有關交易，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或

---

<sup>43</sup> 因應市場人士意見(九家投資銀行)而作出的修訂，以刪除有關“對敲活動”罪行的已盡應盡的努力的免責辯護，因為這項免責辯護可能不能保障犯了無心之失的人士。我們相信有關修訂不會對投資者不利，因為大部分對敲店均以欺詐手法經營，而把有關罪行的行事意圖訂為明知或罔顧後果，已能處理大部分有關的非法行為以保障投資者。

<sup>44</sup> 見註解 43。

<sup>45</sup> 因應註解 43 及 44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b) 違反第(2)款，並因此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在直至作出該陳述之時以真誠行事，而他不知道(且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知道)事實上他並無按第(2)款描述的方式進行或促成或安排進行該款提及的有關交易，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sup>46</sup>

##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 295. 罰則

(1) 任何人犯本部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10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

(2)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作出該項裁定的法庭除可施加第(1)款指明的罰則外，亦可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c)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

<sup>46</sup> 見註解 45。

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3) 凡某人的行為 —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依據第244(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c) 在第XIII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法庭在根據第(2)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4)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6) 凡法庭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告知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

(7) 任何人拒絕或<sup>47</sup>沒有遵從根據第(2)(a)或(b)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sup>47</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與其他類似條文一致（例如草案第 XIII 部第 245(2) 條；見該部註解 12。）

## 296. 違反本部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則他除了可能根據第 295 條或其他規定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sup>48</sup>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他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sup>48</sup>，亦不論該損失是否<sup>49</sup>由於該另一人曾以受該項違反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引致的<sup>49</sup>。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3) 本部所指的可用於針對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控罪的免責辯護，在就同一項違反而根據第(1)款提起的訴訟中，亦可用作免責辯護。

(4)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第 2 至 4 分部任何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就該項違反而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5)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sup>50</sup>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

(6) 在不損害《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62 條的原則下，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 —

- (a)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依據第 244(3)(a)條裁定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sup>51</sup>；
- (b)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依據第 244(3)(b)條所作的裁定中，識辨某人(不論該人是否在根據本條第(1)款提

---

<sup>48</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72(1)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70。

<sup>49</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72(1)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71。

<sup>50</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72(6)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74。

<sup>50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51</sup> 是項修訂與草案第 XIII 部第 272(7)條所作出的修訂相同。見該部註解 75 及 76。

出的訴訟的一方)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此一事實<sup>52</sup>，

則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只要該裁定仍然存在，即可在與該訴訟的任何爭議點有關的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 —

- (i) (就(a)段提述的裁定而言)曾發生該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就(b)段提述的裁定而言)該人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

(7)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sup>53</sup> —

- (a) 如有則 —

- (i) 就第(6)(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市場失當行為須當作曾發生；或
  - (ii) 就第(6)(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針對的人須當作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在不損害為作為該裁定的證據或為<sup>54</sup>確定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原則下，根據第 254(2)(b)(i)條發表並載有該裁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根據第(8)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的文本的內容，亦可為該等<sup>55</sup>目的而獲接納為證據。

- (8) 凡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中，如 —

---

<sup>52</sup> 見註解 51。

<sup>53</sup> 因應註解 51 及 52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sup>54</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55</sup> 屬技術性修訂。

- (a) 有第(6)(a)或(b)款提述的裁定存在一事<sup>56</sup>根據第(6)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載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254(2)(b)(i)條發表，

具有司法管轄權就該訴訟作出裁定的法院如認為適當的話，可要求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7)(b)款的目的使用；如該法院作出該要求—

- (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安排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7)(b)款的目的使用；及
  - (ii) 該報告的內容可為第(7)(b)款指明的目的獲接納。
- (9)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包括提述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 297. 不構成罪行的交易行為<sup>57</sup>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本屬構成罪行的作為並不視為構成罪行，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 (2)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該等規則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 (3) 證監會根據第(2)款發表擬根據第(1)款<sup>57A</sup>訂立的規則的草擬本後，經諮詢司長，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

<sup>56</sup> 見註解 51 及 52。

<sup>57</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配合草案第 297 條的用詞。

<sup>57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4)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因某行為而被控犯本部(第 292 或 294 條除外)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該行為按照在第(1)款下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構成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如 —

- (a) 某人因某行為而被控犯第 287、288 或 291 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項控罪是基於該行為是就在有關境外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而非就在有關認可市場或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作出的，

除非控方證明假使該行為在該有關境外市場所在的地方作出，即構成刑事罪行，否則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298. 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244 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 (i)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244 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附件 C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Schedule 8

[ 按：就本附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有關註解編號與英文本的一樣。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chairman)指審裁處主席；

“成員”(member)指審裁處成員；

“法官”(judge)具有本條例第 2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研訊程序”(proceedings)指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

“普通成員”(ordinary member)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提控官”(Presenting Officer)具有本條例第 2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暫委成員”(temporary member)指根據第 9 條委任的審裁處暫委成員；

“審裁處”(Tribunal)具有本條例第 23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成員的委任

2.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3. 在不抵觸第 6 至 8 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普通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5. 在不抵觸第 6 至 8 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6. 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7.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免任。
8. 由審裁處展開的研訊程序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或在任何成員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完成該程序。

#### 暫委成員

9. 在不抵觸第 11 及 12 條的條文下，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在有成員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認為自己就某指明事宜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期間內，以審裁處暫委成員身分代替該成員，而該人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0. 獲委任代替主席的暫委成員須是法官，而獲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暫委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11. 暫委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2.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暫委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暫委成員免任。
13. 按照在第 9 條下作出的委任而代替某成員的暫委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成員。

####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書面陳述

14. 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244(2)條向主席<sup>1</sup>發出的通知須載有的書面陳述，須指明 —

---

<sup>1</sup> 屬技術性修訂，以配合草案第 X III 部第 244(2)條的修訂。請參閱第 X III 部標示文本的註解(7)。這項修訂亦與藍紙條例草案第 211(1)條一致。

- (a) 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哪項或哪些條文，指某人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及
- (b) 該人的身分，及<sup>2</sup>足以披露關於上述行為的性質及要素的合理資料的概要。

15. 如司長覺得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某些條文，某人可能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則第 14 條描述的書面陳述可逐一或以交替形式依據該等條文指明該等行為。

16. 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如審裁處覺得某人<sup>3</sup>(但非具有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研訊程序<sup>4</sup>而作的書面陳述中依據第 14(b)條指明的身分的人)依據本條例第 XIII 部的任何條文可能曾就屬該書面陳述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標的的同一金融產品<sup>5</sup>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並非第 14 條

---

<sup>2</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更清楚訂明，為提起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而發出的書面陳述，除其他有關內容外，當中須指明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

<sup>3</sup> 因應本附表第 14(b)條的修訂(見註解(2))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4</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5</sup> 這項修訂的目的，是為清楚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識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XIII 部第 244(2)條及本附表第 14 條作出的最初書面陳述中所指明的人士以外的人士的權力，只限於有可能曾從事與財政司司長的最初書面陳述中所指明的同一金融產品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這項限制已一直隱含在現行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成立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運作中，即內幕交易審裁處在擴大研訊至涉及一些並無在財政司司長最初書面陳述中指明的不同金融產品時，須徵得財政司司長的同意。

另外，除識辨並使有關人士(但非在財政司司長在最初的書面陳述中所指明的人士)參與已提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權力外，我們現正考慮提出一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供另一選擇，即可要求財政司司長就這些額外的人士提起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此舉可讓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能更靈活地處理因有過多額外的“被告人”而造成的複雜研訊程序。當審裁處根據附表第 16 條作出的額外書面陳述中指明一些額外的人士時，在法律上亦可能因此須重新組成的審裁處前，重頭開展所有研訊程序。

~~描述的書面陳述所指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的人，<sup>3</sup>則審裁處可主動或應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 —~~

- (a) 命令提控官向審裁處提供關於該行為的書面陳述，就該人而指明第 14(a)及(b)條及(如適用的話)第 15 條提述的事宜；及
- (b) 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17.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研訊程序而作的書面陳述<sup>6</sup>，或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就該研訊程序而作的<sup>6</sup>書面陳述，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 (a)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 —
    - (i) (就第 14 條描述的書面陳述而言)該陳述依據第 14(b)條指明的該人身分；或
    - (ii) (就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書面陳述而言)該陳述中作為第 14(b)條規定的事宜而指明的該人身分，
- 須保持與該陳述原來指明的該人身分相同<sup>7</sup>。

18. <sup>8</sup>為免生疑問，審裁處可按識辨某人因按它具有就第 14 條描述的書

---

<sup>6</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7</sup> 是項修訂旨在明確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修訂根據本附表第 14 或 16 條所訂的書面陳述的權力範圍。

<sup>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識辨沒有在財政司司長根據草案第 XIII 部第 244(1)和(2)條及本附表第 14 條，為提起研訊程序而向審裁處最初發出的書面陳述中指名，但由審裁處根據本附表第 16 條作出的其後的書面陳述中識辨的人士。

~~面陳述所提述的行為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的方式，而依據本條例第 244(3)(b)條識辨某人因具有就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書面陳述(或根據第 17 條修訂的書面陳述)所提述的行為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19. <sup>9</sup>~~具有第 14 條描述的書面陳述依據第 14(b)條指明的身分或具有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並指明該條規定的事宜的書面陳述中作為第 14(b)條規定的事宜而指明的身分所關乎的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該陳述的文本；如該陳述根據第 17 條修訂，則該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經如此修訂的該陳述的文本。~~

19A. 在第 16 及 17 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 (a)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內幕交易)本條例第 XIII 部第 237(2)條界定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或~~
- (b)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任何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本條例附表 1 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sup>10</sup>~~

### 提控官

20.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XIII 部授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提控官須就他獲委任進行的研訊程序，向審裁處提交任何可得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他提交的證據，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是否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發生及(如有的話)該行為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21. 律政司司長可隨時更換提控官或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

### 聆訊

---

<sup>9</sup> 屬技術性修訂，因應草案第 14 條的修訂而作出，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見註解(2)。

<sup>10</sup> 界定在本附表經修訂後的第 16 和 17 條中“金融產品”一詞的定義。

22. 主席須為聆聽和裁定研訊程序所引起或在與該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23. 除第 24 條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24. 在主席根據第 34 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5.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sup>11</sup>~~研訊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某人的行為，或某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而審裁處應該人的申請而裁定(或如審裁處主動裁定或應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而裁定)，審裁處 —

- (a) 主動；或
- (b) 應就有關研訊程序獲委任的提控官的申請，或應具有第 14 條提述的書面陳述依據第 14(b)條指明的身分或具有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書面陳述中作為第 14(b)條規定的事宜而指明的身分的人的申請，

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6. 凡有人依據第 25 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項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

<sup>11</sup> 因應修訂草案第 14(b)條而作出的修訂。請一併參閱下文註解(12)。

27. 如研訊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某人的行為，或某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該在任何與任何研訊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具有第 14 條提述的書面陳述依據第 14(b)條指明的身份或具有根據第 16 條提供的書面陳述中作為第 14(b)條規定的事宜而指明的身份的<sup>12</sup>人有權 —

- (a) <sup>13</sup>親自出席任何與該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如該人屬陳詞，就法團而言，則可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陳詞出席；及
- (b) <sup>14</sup>在該等聆訊中由律師或大律師陳詞作其代表，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作其代表。

28. 為施行第 25 及 27 條，審裁處須裁定 —

- (a) 是否有任何人的行為是研訊程序的標的或該標的一部分；
- (b) 是否有任何人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sup>15</sup>

28. 不論本條例第 XIII 部有任何規定，除非某人有權按第 27 條描述的方式陳詞，否則 —

---

<sup>12</sup> 對“受研訊程序標的事項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的人”的提述，源自現行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附表第 16 及 17 條，但其意思不夠清晰。是項修訂，旨在清楚訂明任何可能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懲罰的人，均有權獲得陳詞機會及由律師作其代表。這些人是其身分在根據本附表第 14 或 16 條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而作出的書面陳述中被指明的人。

<sup>13</sup> 根據草案第 XIII 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有關的條文載於草案第 244(6)及 249(3)條。本附表第 27 條中載有較為狹窄的“出席”權利是無心之失，建議的修訂將糾正這問題。

<sup>14</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15</sup> 因刪除對“所牽連或牽涉在該事項中”的人的不大明確的提述，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解(12)。

(a) 不得依據本條例第 244(3)(b) 條識辨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b) 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249 或 250 條就他作出命令。<sup>16</sup>

29. 在第 27 條中，“聆訊”(sitting)不包括純粹為商議有待審裁處處理的問題而舉行的審裁處聆訊。

30.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31.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後的任何時間，如 —

- (a) 主席經考慮該程序的各方就該程序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同意，

主席可指示舉行會議，由該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或主席指明的普通成員或其他人主持。

32.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後，如 —

- (a) 該程序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

<sup>16</sup> 是項修訂旨在確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只有下述情況下，才可根據草案第 244(3)(b) 條識辨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根據草案第 249 或 250 條懲罰某人：該人的身分在本附表第 14 或 16 條所訂的書面陳述中被指明，並因此已根據本附表第 27 條有權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中陳詞。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33. 不論本條例第 XIII 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 32 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4.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聆聽和裁定該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問題或爭議點前，如該程序的各方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任何該等問題或爭議點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問題或爭議點。

35. 如第 34 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 雜項條文

36.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248 及 368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及其成員、任何提控官，以及在研訊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證人、大律師、律師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在該程序中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程序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一樣。